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山東證監局**」)對本公司下達的《關於對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4]35號)(「**決定書**」)。

決定書內容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取得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恒邦股份**」)控制權，成為恒邦股份控股股東。二零一九年三月和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分別出具《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和《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承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60個月內，在江西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黃金**」)下屬金礦完成金礦儲量在自然資源部備案、取得採礦許可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等證照、具備開採條件後，12個月內啟動將本公司所持有的江西黃金權益轉讓給恒邦股份的相關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完成上述承諾事項。

本公司上述行為構成《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證監會公告[2022]16號)第十五條規定的違反承諾的情形。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證監會公告[2022]16號)第十七條的規定，山東證監局決定對本公司採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資料庫。

本公司應當積極採取措施進行整改，並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30日內向山東證監局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如果本公司對有關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或在收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覆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本公司收到決定書後，高度重視決定書中指出的問題。本公司將按照決定書的要求，積極推動承諾履行事宜，認真落實整改並形成書面整改報告，及時上報山東證監局。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劉方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